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是在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的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监察工作；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资装备。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 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6,9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6,9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9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6,9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3,0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9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9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2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9,9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930,08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9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52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18,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54,4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69,990,000	支出总计	169,990,000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930,080	130,930,080			
204	05		法院	130,930,080	130,930,08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431,179	95,431,179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5,028	25,235,02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306,873	5,306,87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957,000	4,9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6,000	7,27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000	3,4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0	26,40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8,000	5,91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0,000	10,8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264,400	11,264,400			
合计				169,990,000	169,990,0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930,080	94,456,179	36,473,901
204	05		法院	130,930,080	94,456,179	36,473,90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431,179	94,456,179	975,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5,028		25,235,02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306,873		5,306,87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957,000		4,9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6,000	7,27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000	3,4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0	26,4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8,000	5,912,000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0,000	10,8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264,400	11,264,400	
合计				169,990,000	133,510,099	36,479,901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9,99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30,930,080	130,930,08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918,000	5,918,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收入总计	169,990,000	支出总计	169,990,000	169,990,000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930,080	94,456,179	36,473,901
204	05		法院	130,930,080	94,456,179	36,473,90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95,431,179	94,456,179	975,00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5,028		25,235,028
204	05	04	案件审判	5,306,873		5,306,873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957,000		4,95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87,520	10,987,5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0	285,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76,000	7,27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0,000	3,400,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00	2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18,000	5,912,000	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912,000	5,912,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4,400	22,154,4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0,000	10,89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264,400	11,264,400	
合计				169,990,000	133,510,099	36,479,901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93,472	107,393,472	
301	01	基本工资	12,954,672	12,954,672	
301	02	津贴补贴	65,181,764	65,181,764	
301	03	奖金	1,079,556	1,079,55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76,000	7,276,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0,000	3,4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2,000	4,472,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000	1,44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890,000	10,89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480	699,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40,627		25,840,627
302	01	办公费	4,391,000		4,391,000
302	02	印刷费	30,000		3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80,000		80,000
302	06	电费	1,155,000		1,155,000
302	07	邮电费	940,000		9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027,782		10,027,782
302	11	差旅费	20,000		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74,000		974,000
302	14	租赁费	1,189,880		1,189,880
302	15	会议费	20,000		20,000
302	16	培训费	120,000		1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60,000		60,000
302	26	劳务费	30,000		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84,485		1,584,485
302	29	福利费	1,378,080		1,378,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5,000		1,43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79,000		2,379,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00		26,4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资本性支出	276,000		27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76,000		276,000
合计			133,510,099	107,393,472	26,116,627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9.50		6.00	143.50		143.50	2,611.6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49.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3.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更新。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车辆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143.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6.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11.6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54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79.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86.80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15.2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840.1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8个，涉及预算资金3,601.89万元。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法院业务费的重要来源，保障了因案件数量逐年增长而产生的大量执行办案业务经费，包含诉讼材料等法律文书的印刷费、速递费、调查案件差旅费、人民陪审员及诉前调解经费、申诉来访人员路费补助、法庭日常维护费、诉讼档案的扫描维护、法制宣传费等，能对我院本辖区的刑事、民商事等各类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执行程序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每一个案件在整个司法流程中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立项依据

- 1、法发（2012）11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的通知
- 2、法（2013）283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法办（2015）161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
- 4、法（2018）21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的通知
- 5、最高人民法院明传 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的通知
- 6、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
- 9、沪高法（2005）116号 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本市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所享受的各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 10、法发（2019）12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
- 1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 12、沪财行（2014）9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上海市信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信访稳控劝返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
- 14、财行（2007）352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沪高法（2003）47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
- 16、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 17、法释（2004）13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
- 18、奉司（2018）29号 关于本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管理的指导意见
- 19、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由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四、实施方案

1、法律文书速递费：配备了一只业务过硬、政治觉悟高的送达中队，与邮政机构签订送达协议并设置驻点办公室，集中处理，明确资费、送达时间，提高了送达质效。

2、法律文书印刷费：采取集中+分散方式，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即裁判类文书、批量文书等印刷量大的由我院文印中心集中打印；诉讼活动中产生的过程性文书、格式类文书等印刷量较小的由各业务庭自行打印。相关工作流程纳入“办公信息系统”动态管理，提高纸张、耗材利用率，避免浪费。

3、信访专项经费：在狠抓依法审判执行第一要务的同时，紧绷涉诉信访维稳弦，坚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现在我院前往北京常规维稳6个月，节点维稳2-4次，南京维稳3个月，每个月1-2人。

4、诉讼保全差旅费：执行局赴外地执行工作分为诉讼保全执行和执行民商事等各类案件。财产保全案件有执行局保全组负责，保全组共四名同志，每年办理保全执行案件2500余件。经测算，每年有约10%左右的案件涉外地当事人，除部分保全财产明确的案件通过委托执行外，其他案件仍需要赴外地执行。执行局有五个民商事案件执行组，每个组有四名同志办理案件，每年办理各类执行案件8000件。

5、业务劳务费：人民陪审员制度对于加强公民与司法机关沟通联系，增强群众参与审判力度、提高审判透明度、强化审判监督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在树立司法权威、增强社会效果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实施调审分离，建立合理的诉前调解机制，有利于节约诉讼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即使调解不成也为审判奠定了基础。

6、法制宣传费：宣传法院工作、传播法治文明是我院的工作职责。通过印刷各类法律书籍、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相关案件发表各类宣传报道、积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深入乡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进行普法宣传等方式，落实和推进宣传党的理论、介绍法院建设、交流办案经验、研讨法律问题，树立法院形象，帮助社会各界认识法院、了解法院、支持法院。

7、电子卷宗整理扫描及诉讼档案寄存经费：开展以电子卷宗为核心的诉讼档案“混合单套制”归档改革，将案卷从立案阶段、庭审阶段及归档前产生的材料进行及时性的数字化处理。主要包括完成常规新增档案的数字化、开展历史声像档案抢救整理以及基建档案、实物档案、各类待鉴定档案的专业整理服务、文书档案辅助整理、永久及保密性案卷的档案级光盘转刻录、档案消毒等。

8、业务用房电费：用于新城法庭、奉城法庭、柘林法庭、诉讼调解服务中心每月用电费用。

五、实施周期

根据往年的执行情况，政采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进度推进，其他按照项目的执行时间，逐月推进资金的使用，资金执行率3月底达到25%，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1月底前基本执行完毕。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法律文书速递费：预算安排金额239.7万元

2、法律文书印刷费：预算安排金额85万元

- 3、信访专项经费：预算安排金额25万元
- 4、诉讼保全差旅费：预算安排金额30万元
- 5、业务劳务费：预算安排金额101万元
- 6、法制宣传费：预算安排金额84万元
- 7、电子卷宗单套制及诉讼档案寄存经费：预算安排金额263.5万元
- 8、业务用房电费：预算安排金额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